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楚珺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聲律師
被　　告　包效禹
　　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被告之
法定代理人　包忠詒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36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徐蘭萍
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